

无人机反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②“经审计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19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2019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转交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最高限价：65.68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1.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提供竣工报告，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无息付清。

带★号条款

四、无效投标情形：

25.5.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实质性负偏离的；

25.5.6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5.5.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25.5.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探测终端	1、探测终端组成： 1.1、交换机：千兆； 1.2、 电源：24V； 1.3、WIFI 卡： 2.4G ， 5.8G； 1.4、功放：15W； 1.5、滤波器：定制； 1.6、产品尺寸：≤46.9 X 32.9 X 18 CM； 1.7、产品重量：≤16 公斤； 2、探测指标： ▲2.1、带宽：70MHz-6GHz； ▲2.2、检测范围：半径大于 10 公里，全向天线 360 度覆盖； ▲2.3、识别范围：半径大于 10 公里，能识别无人机品牌和型号；	1 套

		<p>▲2.4、识别功能：能一次识别 ≥ 20 种不同无人机的品牌和对应 ID 号（身份认证）；</p> <p>▲2.5、遥控器识别功能：能一次识别 ≥ 12 种不同非大疆的航模无人机遥控器；</p> <p>▲2.6、测向精度：5 公里处，$\leq 9^\circ$；</p> <p>▲2.7、城市环境探测虚警率：$\leq 1\%$；</p> <p>▲2.8、探测概率：$\geq 95\%$；</p> <p>2.9、发现时间：$\leq 5S$。</p> <p>3、防御打击：</p> <p>3.1、发射频率应支持 8 个信道以上，覆盖频点应包括： 400MHz；800MHz；900MHz；1.2GHz；1.4GHz；1.5GHz；2.4GHz；5.8GHz。</p> <p>3.2、干扰成功率：$\geq 95\%$；</p> <p>▲3.3、黑白名单：可精确打击黑名单无人机，保证白名单无人机正常运行；</p> <p>▲3.4、对复杂轨迹入侵拦截距离 $\geq 2KM$；</p> <p>▲3.5、干通比 $\geq 20:1$；</p> <p>▲3.6、无人值守：开启全自动防御后，可进入无人值守模式，2 公里保护罩开启，外面的无人机无法进入，里面的无人机无法起飞；</p> <p>▲3.7、满足云服务器和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界面；</p> <p>3.8、功率调节：可对输出功率进行调节档位不少于：10mW、20dBm、30dBm、37dBm、40dBm。</p>	
2	引擎服务器	<p>▲1、联网服务支持公网连接接口；</p> <p>▲2、支持通过云服务器进行多台组网，可以实时观测每一台设备的在线/异常状态；</p> <p>▲3、可远程通过移动终端（手机, IPAD）对设备进行控制；</p> <p>▲4、具备数据抓取功能，方便事后做数据取证分析；</p> <p>5、服务器参数：</p> <p>5.1、操作系统：Ubuntu；</p> <p>5.2、处理器：i8700；</p>	1 套

		<p>5.3、内存：配置 32G DDR4 3200 内存，可支持 128GB 内存；</p> <p>5.4、硬盘：128GB，最大支持 6 个内置 2.5 寸 SATA/SAS/SSD 硬盘；</p> <p>5.5、产品尺寸≤8.9X48.26X48.0CM，产品重量≤7 公斤。</p>	
3	全向天线	<p>▲1、察打一体：一体化天线组，实现单套天线组集探测、定向、识别、防御于一体，方便安装和维护；</p> <p>▲2、天线组由不少于 16 片天线单元组成，减少对目标保护区域的覆盖盲区；</p> <p>▲3、天线每个独立单元的俯仰角度有不低于九个的调整档位，可以适应各种不同的复杂安装环境；</p> <p>4、每片天线单元频段支持 2.4G 和 5.8G 双频一体，天线增益 2.4G 和 5.8G 都可达 10db。</p>	1 套
4	三脚架套件	可伸缩、便于快安装快拆卸、运输；	1 套
5	三脚架加高件	带水平仪，使设备跟地平线保持平行；	1 套
6	4G 路由器	支持全网通 3G/4G 卡，与服务器保持无缝连接；	1 套
7	GPS 天线	定位	1 套
8	工具箱	安装与拆卸、工具收纳；	1 套
9	螺丝刀工具	检修设备	1 套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提供竣工报告，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无息付清。

4. 验收方式:

- 4.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4.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3.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4.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3.4、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3.5、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使用位置并负责搬运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
 - 4.3.6、特种设备负责办理告知手续和使用许可证书。
- 4.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5.1、产品质量保证期:

- 5.1.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 5.1.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5.1.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5.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5.2.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5.2.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1.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5.2.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2.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2.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2.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2.4、维修配件：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培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8、其他：

8.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8.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推荐成交结果。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
1	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②“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19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2019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转交谈判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正贰副）
2	交货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交货及实施地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出现 2 项以上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三、实质性条款审查
1	★条款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谈判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谈判的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放入信封密封后提交谈判小组。

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 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9. 价格扣除评审

9.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谈判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在最终报价上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作叠加扣除。

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

11. 谈判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 2.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2.3 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条款;
- 2.4 供应商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

3.1 不满足上述“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满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依据”的条款之一;

3.2 投标响应被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

3.3 三分之二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 供应商所响应的质量和服务跟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 谈判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4. 采购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成交原则, 并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实施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实施优先采购, 若最终报价相同, 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小组有权选择下述方法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再进行下一轮谈判报价, 直至区分出最低报价进行推荐; (2) 优先选择技术、商务响应较好的供应商。